附件2

## 峨山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指标任务分解

## （目前按2022—2023学年基报数据测算，实地评估以2024年9月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为准，会有上下浮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一、资源配置评估（学校7项指标达标） |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达标。**小学达标21所，达标率100%，校际差异系数0.3631<0.5（<省定标准）达标。初中达标9所，达标率100%，校际差异系数0.1962<0.45（<省定标准）达标。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未达标。**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达标6所，不达标14所小学，达标率28.6%，校际差异系数0.6889>0.5（省定标准）不达标。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达标5所，不达标4所，达标率55.6%，校际差异系数0.5204>0.45（省定标准）不达标。 | 通过城乡交流调剂和骨干教师评比政策倾斜，加大学校对教师的培养力度等方式均衡校际间骨干教师占比。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3年9月30日前 |
|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未达标**。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达标15所，不达标学校6所，达标率71.4%，校际差异系数0.5248>0.50（省定标准）不达标。初中音体美专任教师65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达标9所，达标率100%，校际差异系数0.2391<0.45（省定标准）达标。 | 进一步强化教师招聘、岗位设置的针对性，通过交流轮岗、县管校聘等方式盘活现有教师资源，补足和均衡配置音体美专任教师。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3年9月3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一、资源配置评估（学校7项指标达标） |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以上、5.8㎡以上 | **未达标。**小学达标20所，不达标学校1所，达标率95.2%，校际差异系0.4600<0.5（省定标准）达标。初中达标8所，不达标学校1所，达标率88.9%，校际差异系数0.2836<0.45（省定标准）达标。 | 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加快推进两所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补足2所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缺口面积。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各乡镇（街道） | 2024年6月30日前 |
|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以上、10.2㎡以上 | **未达标。**小学达标21所，达标率100%，校际差异系数0.3197<0.5（省定标准）达标。初中达标7所，未达标2所，达标率77.8%，校际差异系数0.4275<0.45（省定标准）达标。 | 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扩建、新建等方式，补足2所中学体育运动场馆缺口面积。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各乡镇（街道） | 2024年6月30日前 |
|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未达标。**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16所，不达标学校5所，达标率76.19%，校际差异系数0.5398>0.5（省定标准）不达标。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8所，不达标1所，达标率88.89%，校际差异系数0.6058>0.45（省定标准）不达标。 | 通过盘点固定资产、新资产入帐、区域内调配、新增（更换、更新陈旧失效、破损教学仪器设备等）方式。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2023年12月30日前 |
|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达标。**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标21所，达标率100%，校际差异系数0.3918<0.45（省定标准）达标。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标9所，达标率100%，校际差异系数0.2857<0.45（省定标准）达标。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指标考核要求**：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小于或等于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二、政府保障程度评估（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基本达标。**因化念玉昆钢铁的投产、富良棚迭舍莫小学、大龙潭以他斗小学、塔甸瓦哨宗小学、小街文明小学集中办学，加上二孩、三孩政策落地等因素，出现了化念小学片区小学学位紧缺，富良棚中心小学、大龙潭中心小学、塔甸中心小学和小街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教师宿舍、学校各种功能室等教育资源紧张的问题。 | 落实玉昆项目开发建设中的化念中小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富良棚、大龙潭、塔甸等乡镇学校集团化办学模式和小街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通过盘活利用闲置资源，缩小班额并班，空出教室，设置功能室，改建音美教室，切实解决因集中办学而教育资源紧缺的问题 |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2024年6月30日前 |
|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基本达标。** |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强化政策、制度和资金保障，完善学校硬件设施建设，优化师资配置，强化学校管理，提升学校发展内涵，实现区域、校际优质均衡发展。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2024年6月30日前 |
|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 | **未达标。**全县30所义务教育学校现有音乐专用教室36间，美术专用教室33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达标学校3所，达标率10%；美术专用教室面积达标学校2所，达标率6%。 | 按照均衡发展指标要求，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改、扩、建、调等方式，加快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建设；采购添置专用教室所需教学设施设备。 | 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 进行学校内部调整的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需要进行改建、新建的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二、政府保障程度评估（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4．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达标**。全县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2000人。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审计局、各乡镇（街道） | 2023年8月30日前 |
|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未达标。**双江小学2022—2023学年三年级8个班，有4个班班级人数47人，有4个班班级人数48人，超过指标值45人。 | 学校扩班，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把四年级分成9个班，最大班额人数不超过43人，同时2023年秋季学期招生严格控制学生人数，按班额均衡阳光分班。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审计局、各乡镇（街道） | 2023年9月30日前 |
|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 **达标**。 | 巩固提升 | 县财政局 | 县教育体育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达标。** | 巩固提升 | 县财政局 | 县教育体育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二、政府保障程度评估（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8．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达标。**2021年、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均高于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 巩固提升 |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达标。**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达标**。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未达标。**2021年交流轮岗教师198人，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31.58%；其中，骨干教师6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3.03%；2022年交流轮岗教师230人，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39.52%；其中，骨干教师21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9.13%。 | 加大骨干教师的认定工作，积极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加强交流轮岗教师奖励机制，进一步激发骨干教师的交流意愿，建立和完善乡镇小学辖区内学校轮岗制度。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3年9月30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二、政府保障程度评估（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达标**。全县在岗专任教师 1084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1084人，占比100%。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3年8月30日前 |
|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达标**。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100 %、100 %。 | 持续巩固 | 县教育体育局 | 各乡镇（街道） | 2023年8月30日前 |
|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达标**。2022年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城乡比例达63%，超过评估指标（50%）要求。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招办 | 2023年8月30日前 |
|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达标**。2022年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997人，在公办学校就读997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0人，合计997人，占比100%。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 | 2023年8月30日前 |
| 三、教育质量评估（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达标**。2022年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108.58%。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 2023年8月30日前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三、教育质量评估（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达标。**2022年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81人，入学78人，3人在康复机构治疗，入学率为100 %。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38人，占比48.71 %。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 2023年8月30日前 |
| 3．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基本达标。** | 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更新信息化设备，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不断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和学校管理科学化。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2023年12月30日前 |
|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不达标。**2021年、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低于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 | 一是加大投入，及时补拨两个年度所欠的教师培训经费；二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开展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队伍专业水平。 | 县财政局 | 县教育体育局 | 2024年6月30日前 |
|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达标**。 | 加大投入，及时更新，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助力峨山教育高质量发展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2023年8月30日前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三、教育质量评估（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 **基本达标**。全县大部分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但部分学校注重直观显现的文化建设，对人文文化重视不够，学校特色、亮点不够突出，尚未形成一校一品局面。 | 加强学校内涵发展，提升学校办学品质，着力打造“一校一品牌一校多特色”，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 县教育体育局 | 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 2024年6月30日前 |
|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基本达标**。全县大部分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但部分学校课程开足，但课时不够，综合实践活动开展质量较低。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 | 2023年12月30日前 |
| 8．无过重课业负担 | **达标**。严格落实“五项管理”工作要求和“双减”相关部署要求健全学校教育质量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巩固提升 | 县教育体育局 | 各乡镇（街道），各义务教育学校 | 2023年8月30日前 |
|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不达标**：2020年四年级学生科学平均分492分，学生学业水平达到中等水平，校间差异率0.07；八年级学生科学平均分464分，学生学业水平达到中等水平，校际差异0.149。2021年四年级学生数学成绩平均分为459分，学生学业水平达到中等水平，校间差异率0.165；八年级数学平均分为473 分，学生学业水平达到中等水平，校际差异0.186。2022年、2023年监测结果还未发布。 | 强化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组织工作，确保测试工作科学、客观、有效；强化监测结果的运用，立足监测结果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不断提升监测质量。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 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达标情况 | 整改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 | 调查的对象：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基本达标，但社会认可度、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 加大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和政策法规、典型做法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 | 县融媒体中心 | 县教育体育局 | 2024年6月30日前 |
|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5个存在，1个有） | 1．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2．存在违规择校行为；3．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4．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5．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6．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不存在不予认定情况。 |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 长期坚持 |